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8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

黃昱凱

余志宣

被告 陳浩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3時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號旁江技舊記飲食店停車場內倒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後方車輛。適訴外人孫相國駕駛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肇事車輛後方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承保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215元（工資1萬105元、零件1萬9,110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
01 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  
02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2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05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  
06 定，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。

07 三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1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  
08 月為112年3月，至系爭車禍發生日（112年6月26日），約已  
09 使用4個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 
10 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  
1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 
12 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  
13 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萬6,759元【計算方式：第  
14 1年折舊值為 $19,11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,351$ ，第1年折舊後價  
15 值為 $19,110 - 2,351 = 16,759$ 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萬10  
16 5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6,864元。原告之請求僅於此  
17 範圍內有理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 
19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 
20 額，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 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2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27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蔡芬芬